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80)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元表示)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收益	3	127,345	54,431
其他收益	4	1,370	8
其他虧損淨額	5	-	(90)
已售存貨成本	6(d)	(12,807)	(12,174)
物業清潔開支		(12,952)	-
員工成本	6(b)	(45,983)	(10,474)
折舊及攤銷	6(d)	(7,832)	(5,956)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18,771)	(19,3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6(d)	-	(5,130)
廣告及營銷開支		(6,702)	(4,948)
其他經營開支		(23,526)	(6,746)
經營產生溢利／(虧損)		142	(10,417)
融資成本	6(a)	(290)	-
除稅前虧損	6	(148)	(10,417)
所得稅	7	(2,701)	(1,909)
期內虧損		(2,849)	(12,326)
每股虧損	8		
基本及攤薄		(0.9) 仙	(3.9) 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元表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	(2,849)	(12,32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無稅務影響)	<u>283</u>	<u>-</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2,566)</u>	<u>(12,32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以港元表示)

	附註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644	26,303
無形資產		73,227	–
商譽		57,257	–
預付款項		46	–
遞延稅項資產		1,679	706
		<u>156,853</u>	<u>27,009</u>
流動資產			
存貨		2,393	4,34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60,269	17,123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2,700	2,160
受限制銀行存款		3,58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00	1,000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195,581	93,589
		<u>265,523</u>	<u>118,22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118,271	32,497
即期稅項		3,792	–
		<u>122,063</u>	<u>32,497</u>
流動資產淨值		<u>143,460</u>	<u>85,72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00,313</u>	<u>112,732</u>
非流動負債			
控股股東貸款		117,771	–
遞延稅項負債		18,318	–
		<u>136,089</u>	<u>–</u>
資產淨值		<u>164,224</u>	<u>112,73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3,750	3,150
儲備		160,474	109,582
權益總額		<u>164,224</u>	<u>112,732</u>

附註

(以港元表示)

1 編製基準

(a) 一般資料

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營會所式娛樂業務及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b) 合規聲明

本公告所載的中期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中期財務報告一部份，而是摘錄自有關中期財務報告。

該中期財務報告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包括遵從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該中期財務報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授權刊發。

該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該等會計政策的任何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

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惟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聘用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其無修訂的審閱報告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中期報告內。

本公告所載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可供查閱。核數師已於彼等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的報告就該等財務報表發出無保留意見。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的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該等變動對本集團於當前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或呈列方式概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3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會所業務營運及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收益指銷售飲品及煙草產品的已收或應收款項、會所經營收益(包括入場費、衣帽間費用及活動租金收入)、贊助費收入以及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收入。

各主要收益分類金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銷售飲品及煙草產品	46,126	44,658
其他會所經營收益	8,571	9,773
物業管理服務收入	72,648	—
	<u>127,345</u>	<u>54,431</u>

本集團的顧客人數眾多，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與個別顧客進行的交易金額超過本集團收益的10%。

(b) 分部報告

管理層乃參照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審閱用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的報告以釐定營運分部。

於過往年度，由於本集團全部業務主要為於香港經營會所業務，故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整體評估本集團表現並進行資源分配。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規定，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僅存在一個經營分部。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及地域資料。

自收購寧波奧克斯物業服務有限公司(「寧波奧克斯物業」)起，本集團透過不同分部管理其業務，以業務線及地理位置劃分。按照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資源分配以及表現評估而進行的內部資料報告的一致方式，本集團已確認兩個可報告分部。概無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以下可報告分部。

(i) 有關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報告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乃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以進行資源分配以及分部表現評估。

	經營會所業務 — 香港 千港元	物業管理 — 中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及 可報告分部之收益	<u>54,697</u>	<u>72,648</u>	<u>127,345</u>
可報告分部(虧損)/溢利	<u>(1,878)</u>	<u>14,728</u>	<u>12,850</u>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可報告分部資產	<u>56,992</u>	<u>301,157</u>	<u>358,149</u>
可報告分部負債	<u>24,345</u>	<u>90,757</u>	<u>115,102</u>

用於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的方法為「經調整EBITDA」，即「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經調整盈利」，其中「利息」包括投資收入，而「折舊及攤銷」包括非流動資產之減值虧損。為達到經調整EBITDA，本集團之盈利乃對並未指定屬於個別分部之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如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及公司行政開支。

(ii) 可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之對賬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的可報告分部溢利	12,850
其他收益	1,370
折舊及攤銷	(7,832)
融資成本	(290)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開支	<u>(6,246)</u>
除稅前綜合虧損	<u>(148)</u>

4 其他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29	8
來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入	751	-
其他	290	-
	<u>1,370</u>	<u>8</u>

5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90)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來自控股股東貸款之利息開支 290 -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5,746 352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0,237 10,122
45,983 10,474

(c) 物業租金

經營租賃費用：最低租賃付款
—物業租金 16,821 17,083

(d) 其他項目

折舊 4,694 5,956
攤銷 3,138 -
已售存貨成本 12,807 12,17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5,13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579 -

7 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		
期內撥備	3,591	—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產生及撥回	(890)	1,909
	<u>2,701</u>	<u>1,909</u>

(a) 由於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就稅項目的而言錄得虧損，或擁有足夠的未動用稅項虧損以抵銷其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做出撥備。

(b)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為25%。

就寧波奧克斯物業於中國之分公司中，成都分公司根據西部大開發的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有權享有15%的優惠稅率。董事認為成都分公司很有可能將享有同樣優惠稅率並採用15%以預測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稅項撥備。

(c)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該等司法權區繳納任何所得稅。

8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虧損2,84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326,000港元)及中期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34,656,000股(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14,984,000股)計算所得。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此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	37,586	609
減：呆賬撥備	(2,879)	—
	<u>34,707</u>	<u>609</u>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5,608	16,514
	<u>60,315</u>	<u>17,123</u>
減：非即期預付款項	(46)	—
	<u>60,269</u>	<u>17,123</u>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關聯方款項9,14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該款項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收物業管理費。

截至報告期末，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貿易應收款項按收益確認日期及扣除呆賬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30,049	609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3,651	—
超過兩年但於三年內	804	—
超過三年	203	—
	<u>34,707</u>	<u>609</u>

預期於一年後收回或確認為開支的本集團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金額為13,56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2,341,000港元)，其主要為本集團會所租賃按金。全部其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報告期末，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一年內	12,928	3,960
預收款項	35,542	5,609
來自物業住戶／業主收取按金	28,884	—
代表居民收款	7,784	—
應付關連方款項(附註)	3,294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839	22,928
	<u>118,271</u>	<u>32,497</u>

附註：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於一年內償還。

11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中期期間應付權益股東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b) 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千股	千港元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10,000,000</u>	<u>100,000</u>	<u>10,000,000</u>	<u>100,000</u>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314,984	3,150	314,984	3,150
配售新股份	<u>60,000</u>	<u>600</u>	<u>-</u>	<u>-</u>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374,984</u>	<u>3,750</u>	<u>314,984</u>	<u>3,150</u>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之配售協議，已按每股股份0.91港元之配售價向承配人發行60,000,000股新股份。

12.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寶星有限公司以代價人民幣153,000,000元(相當於179,691,000港元)收購寧波奧克斯物業的全部股權。該購買代價已以現金結算。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以及交易產生商譽載列如下：

	於收購日期之 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42
無形資產	76,339
遞延稅項資產	876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105,700
庫存	5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7,937
受限制銀行存款	1,7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5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0,517)
即期稅項	(4,451)
遞延稅項負債	<u>(19,085)</u>
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	122,488
商譽	<u>57,203</u>
	<u>179,691</u>

就收購寧波奧克斯物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現金流出淨額之分析：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79,691)
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552</u>
現金流出淨額	<u>(177,139)</u>

無形資產指收購寧波奧克斯物業產生之物業管理合同及客戶關係，其可使用年期為十年。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無形資產賬面值為73,227,000港元。

上述商譽指於收購日期計算之購買代價之公平值超出寧波奧克斯物業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值之金額。

商譽乃按成本減經累計減值虧損呈列。由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獲分配至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其預期將由合併之協同效益獲益並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寶星有限公司訂立協議，以收購寧波奧克斯物業服務有限公司(「寧波奧克斯物業」)。該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悉數達成，而寧波奧克斯物業已於該日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於香港經營會所業務(「會所業務分部」)及於中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物業管理分部」)。

收購寧波奧克斯物業擴寬本集團的收入來源並改善本集團的盈利組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收益和淨業績表現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相比大幅改善，令人鼓舞。

業務回顧－會所業務分部

於回顧期間，我們繼續經營兩間會所，即Zentral及Magnum Club，而該等場所以其當代及典雅的風格而獨具特色，地處蘭桂坊區域的中心，橫跨逾20,000平方英尺。

本集團提供不同充滿活力的場所，不僅作為會所，亦成功打造成為私人聚會、企業活動、現場表演、時裝秀及表演、拍攝地點及電影首映式等的首選之地。

作為領先的娛樂服務及場所提供商，Zentral主題鮮明，風格及設計獨特，目標為18至45歲年齡層的客戶。此外，Zentral配備一流設施，確保客戶及於任何特定情形下尋找創新場地的活動主辦方享受高品質的會所體驗。

業務回顧(物業管理分部)

本集團已進軍物業管理服務，旨在從蓬勃發展之中國物業管理行業全面受益。

作為綜合物業管理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向多種物業類型提供全面服務，主要專注於住宅物業亦涵蓋非住宅物業如甲級辦公室大廈、商場、中高端住宅、醫院及產業園。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寧波奧克斯物業擁有11間分公司，在11個城市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即上海、寧波、天津、南京、杭州、南昌、長沙、九江、金華、成都及青島。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管理超過23項項目，總建築面積約4.84百萬平方米。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27.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4.4百萬港元增加約134.0%。收購寧波奧克斯物業後，本集團開始就物業管理分部錄得收益72.6百萬港元。因此，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新收購之物業管理服務業務貢獻所致。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包括薪金、工資、酌情花紅、會籍、佣金、分配予員工來自顧客的小費及其他福利，其中包括退休福利成本及應支付予長期員工及兼職員工的其他津貼及福利。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5百萬港元增加約338.1%或35.5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6.0百萬港元。增幅主要由於物業管理服務業務產生31.2百萬港元之員工成本及會所業務之員工成本由於主要管理層之薪酬待遇提升，以維持會所於人力資源方面之競爭力而增加4.3百萬港元所致。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主要包括本集團會所及本集團總部的經營租賃租金。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3百萬港元輕微減少約2.6%或0.5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8百萬港元。有關跌幅主要由於總部租金開支減少所致。

廣告及營銷開支

廣告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廣告及宣傳開支，例如邀請國際級唱片騎師在Zentral及Magnum Club獻技的費用。廣告及營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9百萬港元增加約36.7%或1.8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7百萬港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Zentral的品牌建立以及Magnum Club及Zentral推廣活動增加所致。

期內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虧損約為2.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3百萬港元減少77.2%。有關跌幅主要由於物業管理分部自收購寧波奧克斯物業起貢獻14.7百萬港元之溢利及會所業務於期內確認之減值虧損減少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265.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18.2百萬港元)及約122.1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2.5百萬港元)，而流動比率約為2.2倍(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6倍)。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約為195.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3.6百萬港元)。本集團預期於可見將來透過經營所得現金、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及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撥付其資本開支、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需求。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總帶息借款約為117.8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零)。該帶息借款為控股股東提供給寶星有限公司為期五年，年利率2%的人民幣一億元貸款。該筆貸款是為資助收購寧波奧克斯物業的全部股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按控股股東的貸款除以總權益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為0.72(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本公司與中新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根據將授予本公司股東之一般授權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配售最多60,000,00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配售價為每股股份0.91港元(「配售事項」)。配售協議所載其他條件其後已獲達成，而配售事項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完成。配售事項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將分別約為54.6百萬港元及54.1百萬港元，有關款項擬用於補充其營運資金及於合適機會出現時撥付潛在投資或收購。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尚未獲動用，並存於香港持牌金融機構。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保證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透過維持權益及債務平衡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權益約164.2百萬港元及來自控股股東貸款117.8百萬港元。除來自控股股東貸款之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債務證券或其他資本工具。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寶星有限公司與寧波奧克斯置業有限公司，一間由本公司控股股東鄭堅江先生控制的實體)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轉讓協議」)。根據轉讓協議，寶星有限公司同意收購寧波奧克斯物業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53,000,000元。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完成，且寧波奧克斯物業自此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除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有關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

期內曾持有的重大投資

為在不影響經營流動資金及資金保障的情況下充分利用閒置資金，寧波奧克斯物業在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前，認購寧波一間商業銀行發售的若干理財產品(「理財產品」)。寧波奧克斯物業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持有的理財產品總金額為港幣105.7百萬元(約人民幣90.0百萬元)。所有理財產品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悉數贖回。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理財產品。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1.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百萬港元)。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資本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大陸經營業務，並面對來自人民幣的外匯風險。外匯風險來自於未來商業交易及確認於中國大陸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沒有利用任何遠期合約對沖外幣風險。本集團將根據人民幣及港元之間的匯率變動，不時審閱並調整本集團的對沖及財務策略。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約1,073名僱員(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13名僱員)。本集團向其員工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方案，包括購股權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酌情花紅。

展望

本集團重視於物業管理分部之投資，並致力維持會所業務分部之穩健發展。與此同時，本集團會定期審閱業務表現並密切跟踪利好的市場轉變，尋求合適的投資計劃並擴寬收入來源。

會所業務分部

本集團明白為顧客帶來新鮮感對維持本集團於香港會所行業之認可度及知名度至關重要。為繼續令現有顧客雀躍及吸引潛在客戶，本集團將定期檢討現有會所之生命週期，並尋求方法協助本集團改善其整體品牌認知度。

本集團將繼續努力實現更多的內部增長、改善Zentral之旗艦地位及尋求於日後提升會所業務表現之機會。

物業管理服務分部

服務業已成為中國經濟增長之其中一項主要推動力。特別是中國中央政府近期強調居住及服務之需求，並頒佈政策令租戶與擁有人在法律上擁有同等權利，該政策將可能推動租賃市場，從而牽引物業管理服務行業。

透過進一步提升其營運及管理、豐富其服務範圍及進一步擴充其潛在客戶基礎，本公司將把握收購寧波奧克斯物業帶來之機遇。本集團亦將尋求創造品牌優勢，並致力於社區提供富特色及創新之服務。

日後，秉着為向顧客提供「美麗的居住環境、貼心及舒適的生活」之願景，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提供高水準服務。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遵守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其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已就有否違反標準守則一事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股份之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之招股章程)後，扣除上市相關開支)為約105.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按照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發出之招股章程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發出的關於更改所得款項用途之公告中所示用途使用約97.4百萬港元。本集團持有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以存款方式存於香港持牌金融機構。

所得款項用途	日期為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二日 之公告所載列 之首次公開 發售之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之 建議用途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之已動用 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之未動用 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i) 清償收購寧波奧克斯物業之應付 代價；	57	57	0	
(ii) 業務拓展研究，包括但不限於會所業務 及物業管理業務；	10.7	2.5	8.2		
(iii) 資本開支、營運資金、其他資本 需求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8	8	0		
	<u>75.7</u>	<u>67.5</u>	<u>8.2</u>		

本公司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4.1百萬港元，將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的公告披露之用途動用。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所得款項已用作營運資金及撥付潛在投資或收購。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為其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管本公司之財務申報流程及內部控制程序。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之財務報告之事宜。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uxint.com。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並於上述網站內登載中期報告。

承董事會命
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江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江先生、陳漢淇先生、陳華娟女士及沈國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昭國先生、鮑小豐先生及婁愛東女士。